

課題 7 利得稅: 境外利潤的豁免 Offshore Profits Exemption

利得稅的基本徵稅條件 basic charge of profits tax

★按照 S14(1), 利得稅有兩項基本條件是: ■在香港經營業務 **carrying on a business in HK** ■在香港賺取利潤 **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K**。[考生須在答題中首先指出這個基本原則]

個案分析: 甲, 內地居民, 在商業登記署登記成立獨資無限公司 sole proprietorship, 為內地進口工業原料提供報關服務。按照 S14(1), 甲須為業務利潤繳納利得稅, 因為 (1) 他在香港經營業務 (2) 業務利潤源於他在香港經營的報關服務。

■一般而言, 如果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 又或者在香港經營的業務沒有在香港賺取利潤, 就不須繳付利得稅。簡言之, 只有上述一項基本條件不成立, 便不須繳付利得稅, 除非稅例另有規定〔見課題 10 及課題 11〕。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海外利潤豁免個案。

個案分析: U, 在美國營運的公司, 派職員到香港採購貨物。如果 U 沒在香港經營業務, 它便不須繳付利得稅。這種情況, 在稅務上稱作與香港進行貿易 **trading with HK**。

個案分析: S, 新加坡居民, 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 為香港境外機構成立電腦保安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如果公司能提供足夠證明, 它所有賺取收入的服務都在香港境外做, 它可以申請豁免利得稅。

個案分析: R 是在俄羅斯營運的公司, 它在香港有聯絡地址, 而聯絡地址設在秘書中心, 由秘書中心處理來往信件及文書工作。R 在香港沒有常駐職員, 亦沒有在港從事買賣或提供服務的活動。基於所有營運皆在香港境外, 利潤不在香港賺取, 按照 S14(1), R 不須繳納利得稅。

個案分析: S 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地址設在會計服務中心, S 在香港沒有僱員, 但有一個香港銀行網上銀行戶口, 用來收取香港境外客戶的滙款, 而銀行戶口則由公司董事在

海外透過互聯網管理。公司董事長居香港境外，每年來港數天處理會計及報稅事宜。由於 S 在香港註冊成立，稅局會推斷 S 在港經營業務，至於業務利潤是否在港賺取，則會要求公司提交更多資料，才決定是否接納其申請海外利潤豁免，見下面論述。

★按照 S2(1)，應評稅利潤包括透過代理人 **agent** 賺取的利潤 Assessable profits include profits from business transacted by an agent. 這個原則適用於外地公司委任香港公司(即代理人)為它處理業務，如果代理人為它賺取利潤，利潤須納稅，詳細論述在課題 11。

個案分析：K 是一間英國公司，它沒有派職員到香港進行商業活動，但卻委任一間香港公司替它銷售貨物。基於 S2(1)的規定，K 須繳付利得稅。這種情況，在稅務上稱作在香港境內進行貿易 trading in HK。

個案分析：E 是內地公司，在香港沒有辦事處，也沒有申請香港商業登記，但委任一間香港秘書公司為它處理買賣、收帳、付款及記帳等工作。按照稅務規則 IRR 5 [見課題 11]，基於它在香港有「全權性代理人 It has an **agent** in HK who has general authority to act on its behalf」，它在香港的活動已構成在港經營業務 carry on a business in HK--即符合了第(1)項基本條件。按照 S2(1)，它經由香港秘書公司賺取的利潤須納稅--即符合了第(2)項基本條件。稅局可以向 E 直接徵稅，也可以向香港秘書公司以 E 代理人身份徵稅。

個案分析：Z 是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會計服務公司，它在香港沒有職員，亦無直接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但委任了一間香港公司替它從內地的關連公司購貨，然後銷往歐洲。基於 S2(1)的規定，Z 的應評稅利潤包括透過代理人賺取的利潤。

★徵收利得稅，稅局除了可引用 S14，還可引用 S15，後者在課題 10 和課題 11 有詳細論述。換這之，即使公司沒有在香港設立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也可能因 S15 的規定而須繳納利得稅。

在香港經營業務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Egyptian Hotels Ltd 案件：在當地經營業務 the place of carrying on a

business 是一個**衡量整體事實**的問題，包括考慮資金提供、職員聘任、商業活動等事實 It is largely a totality of facts, taking into account such factors as location of capital, employment of staff, location of business activities etc. [考生應指出這個原則適用於所有海外利潤豁免個案]

個案分析：康先生，深圳居民，在福田區經營港貨店，每星期到港兩三天採購貨物。由於康先生在香港沒有業務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也沒有聘用員工，他在香港的購貨活動不會構成在港經營業務。

個案分析：H 是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董事是內地居民，一年到港數天，H 在香港開立銀行戶口，並以此進行貨款交收。一般而言，稅局認為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都是為了在香港進行商業活動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s presumed to do business in HK，而用香港銀行戶口進行貨款交收可以構成在港經營業務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K [即兩個基本徵稅條件表面上成立]。至於 H 須否付利得稅，還須看它是否在港賺取利潤 whether it has profits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K。為了考慮 H 的海外豁免申請 offshore claim，稅局會要求 H 提供大量資料，包括公司架構 organisation chart、有否境外關連公司 overseas associated companies、業務詳情 details of operations 以及公司業務運作的文件證明 documentary proof。

個案分析：B 是內地公司，在香港的銀行有存款收取利息，公司別無其他收入。按照 **DIPN 13**，**單單存款於銀行不會構成經營業務**。另外，按照 1998 年的利息豁免令，一般而言，由香港銀行收取利息可獲免稅，詳細論述在課題 13。

★按照 **IRR 5**，如果外國公司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 -- 即營運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PE]，該公司會視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營運基地包括分店 branch、管理中心 management、及其他營商地點 other place of business。如果外國公司委託「代理人 agent」替它在港**銷售貨物**或全權為它**訂立商業合約**，這亦足以構成「在港經營業務」。
■考試答題時，當考慮外地公司是否在港經營業務，須引用這個原則來作出推論。

個案分析：M 是澳門註冊的有限公司，在香港設有分店出售餅食。

M 在香港的分店是它在香港的營運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按照 IRR 5, M 須為**香港分店**的利潤課稅。

個案分析: S 是新加坡註冊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主要在香港居住, S 的主要收入是收取香港客戶在香港使用的音像權使用費。基於董事居於香港, 稅局會以此推論 S 的管理及監控中心在香港, 而按照 IRR 5, 常設機構〔PE〕包括管理中心 management, 所以 S 是在香港經營業務。此外, 由於它擁有的音像權在香港使用, 所以使用費的收入是源於或來自香港 derived from or arising in Hong Kong, 故此, 按照 S14, S 須就它在香港收取的使用費收入課稅。

個案分析: W 是英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它在香港有維修站為其產品提供服務。基於維修站是營商地點, 按照 IRR 5, 可以構成營運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PE〕, 所以稅局會認為 W 是在港經營業務, 而由香港維修站賺取的利潤是源於或來自香港, 故此, 按照 S14, S 須就它的在香港獲取的利潤課稅。

個案分析: M 是在澳門註冊的有限公司, 從事買賣工藝品, 主要業務在澳門。M 委任一位香港居民為公司在香港的代理人 agent, 替 M 在港訂立買賣合約。按照 IRR 5, M 在香港有營運基地 PE, 須就它在香港賺取的利潤繳交利得稅。

個案分析: C 是內地製造服裝公司, 它委託香港公司 H 為它銷服裝。按照 S2(1), H 是 C 的代理人 agent。由於 H 為 C 管理貨物以供出售, 按照 IRR 5, C 在香港有營運基地 PE, C 須就它在港賺取的利潤繳交利得稅。這種售貨安排屬於為外地人 non-resident 寄售貨物 consignment sales, 詳細論述在課題 11。

個案分析: S 是在深圳成立及營運的公司, 為了方便收取外國客戶的款項和向外國供應商付款, 它委任香港某秘書公司替它在香港開設銀行戶口, 並委任秘書公司為它管理該銀行帳戶, 除此之外, S 在香港沒有任何商業活動。由於香港秘書公司沒有獲授權替 S 訂立任何商業合約, 亦沒有獲 S 委託在港存有可供銷售的貨物, 所以香港秘書公司--即使作為 S 的代理人 agent--亦不足以構成 S 在香港的營運基地, 由此推論, S 不是在港經營業務 S does not carry on business in HK, 不須繳納利得稅。

案件 **Lam Soon Trademark** 分析：T 是一間在 BVI 註冊成立的公司，它擁有一個在香港註冊的商標，並透過授權其他公司使用其商標而獲利。除了授權使用商標收入之外，T 別無其他收入。T 有兩個董事，皆是香港居民，長居香港。基於 T 的管理及監控中心在香港，法庭判 T 是在香港經營業務。另外，商標使用的授權是 T 在香港作出，所以 T 的利潤須納利得稅。由於 S14 的課稅條件成立，稅局無須考慮 S15 下的特別徵稅條款。

★按照 Lam Soon Trademark 原則，「在當地經營業務」須考慮公司的**管理及監控**的所在地 location of management and control --見 San Paulo Brazilian Railway 案件。■實務上，所有在香港管理的海外註冊公司會視為在香港經營業務 All overseas companies managed in HK are generally regarded as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K 這項原則用來判斷外國註冊的公司是否在香港經營業務，尤其是當它收取了源於香港的收入。■如果在課稅年度內海外註冊公司的**董事主要居於香港**，稅局會推論該公司的管理及監控的所在地是位於香港，那麼，基於 Lam Soon Trademark 原則，公司便是在港經營業務，至於公司須否納香港利得稅，還須考慮利潤的來源地是否位於香港，見下面論述。

在香港產生的或賺取的利潤 profit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K

■上文說過，按照 S14(1)，繳付利得稅的第二項基本條件是：在香港賺取利潤 **profit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K**。涉及這項條件的案例非常多，較重要及常考的撮要如下：

★找出事實的原則〔見 **Whampoa Dock** 案件與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案件〕：釐定利潤來源是一個實際的、不容扭曲的**事實問題** The source of profit is a practical, hard matter of facts。所以，在考慮海外豁免時，必須釐清個案本身的具體事實，並根據有關事實按各種原則作出推論。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海外利潤豁免個案。

個案分析：R Co.在利得稅報稅表 Profits Tax Return BIR 51 內申請海外利潤豁免 offshore profit exemption。在釐定利潤的來源 source of profit 時，稅局會要求 R 提供大量資料以找出一切有關事實 all relevant facts。如果 R 不能按稅局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回應稅局要求，

稅局便不會批准申請。如果 R 對稅局的評稅不滿，R 須按照 S64(1) 提出反對，若然，按照 S68(4)，R 就負有舉證責任 *burden of proof*，須提供稅局所需資料，以證明它的反對成立。

★廣泛通用的指導性原則 *broad guiding principle* [見 **Hang Seng Bank** 案件與 **TVB International** 案件]: 釐定利潤來源地是一個釐清事實的問題，在於找出有關交易的實質情況 *Locality of profit is mainly a question of facts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transactions*。這項原則是要查明納稅人做了些什麼工作賺取利潤，及他在何處做這些工作 *The broad guiding principle is that one looks to what the taxpayer has done to earn the profit and where he did it*。這是基本原則，適用於涉及所有提供服務 *service*、工作 *job*、生產 *manufacturing* 或做事 *work* 個案。

個案分析: H Co. 從事建築工程，它在泰國建造了一座天橋而獲利一千萬元。這利潤不須納稅，因為有關工程是在香港境外進行。

個案分析: K Co. 在越南設有工廠生產手機，生產原料來自台灣與日本，製成品銷往美國。工廠賺取的利潤不須納稅，因為那是在香港境外賺取的。但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按照 **IRR 2A**，須在利得稅計算表內剔除 (即作加回調整) 損益帳內一切關於海外生產的開支。

★以工作及任務的地點 *location of job / operation* 作決定的原則 “**operation test**” principle [見 **Whampoa Dock** 案件]: 找出賺錢的工作地點，如果地點不在香港，有關利潤就不用交稅 *Look at the location of operation that generated the profit. If the operation generating profit is done outside HK, the related profit is not taxable*。這項原則主要適用於一次性或偶發性的特殊任務。

案例 **Whampoa Dock** 分析: W Co. 從事船隻維修工程，它在國際水域做了一項船隻拯救行動 *ship salvage operation* 而獲利。這利潤不用課稅，因為有關工作 *work* 或行動 *operation* 不是在香港境內進行。

個案分析: 黃先生從事裝修，在 2014/15，承造了一項位於澳門的工程，賺了 20 萬元。基於 **Whampoa Dock** 原則，這利潤不須納稅。

★以衡量整體事實作決定的原則 “*totality of facts*” principle [見 **Magna**

Industrial 案件]: 找出一切有關事實，然後用整體事實 *totality of facts* 作推論。有關的事實包括: 買賣合約在何地成立 **where the contracts for purchase and sale are effected**? 貨物在何地購入及倉存 *where the goods are procured and stored*? 如何取得客戶 *how were the sales solicited*? 如何處理買賣訂單 *how were the orders processed*? 貨物如何運輸 *how were the goods shipped*? 財務如何安排 *how was the financing arranged*? 這項原則適用於貿易活動，即**買賣交易** *applicable to trading (i.e. buy and sell) transaction*。既是關於買賣交易，當然買貨合約和賣貨合約的訂立會較其他因素更為重要。所謂合約成立 *contract effected*，不單指簽訂合約 *signing of contract*，還包括簽訂前的談判 *negotiation*，和簽訂後的跟進 *post contract activities*。在實務上，由於很多合約是透過發單 *issue of order / invoice* 去確立，所以公司內何人和他在何地處理 *processing* 購貨訂單 *purchase order* 和銷貨發票 *invoice* 是重要的考慮因素。在答題中，考生須考慮公司在海外有否派駐職員處理買貨或賣貨，如果沒有，又或是考題內沒有提及，可推論買賣合約是在香港成立，然後指出按照 DIPN 21 及 *Magna* 原則，利潤須納稅。[關於稅局的立場及準則，請看較後論述]

個案分析: A Co.從事貿易生意，它在內地買了一批藥材，然後賣到越南，貨物由內地直接運往越南，不經香港。由於個案涉及**買賣貨物**，所以在釐定利潤時須引用 *Magna* 原則。基於 A 在內地及越南皆沒有設立辦事處，稅局會認為買與賣的訂單俱在港處理及訂立，另外，基於 A 是香港公司，有關財務安排也會在港提供，所以在衡量整體事實後，稅局會推論貿易利潤是源於香港。

個案分析: B Co.從事買賣皮製物品。公司董事是內地居民，B 在香港有 3 名職員。董事每年在港逗留約 30 天。皮具在內地生產，七成賣往歐洲，三成賣給香港零售商。賣往歐洲的由內地工廠直接運往歐洲，不經香港。公司將本地銷售和歐洲銷售的買賣分開兩套帳目處理。內地買貨由董事在內地與廠商洽談和簽約，香港的職員從不參與，內地廠商也從不到香港，董事每年在內地逗留超過二百天。歐洲客戶由公司董事親自飛往歐洲處理，香港職員從不參與，公司董事每年在歐洲逗留約一百天，處理歐洲客戶的合約事務。按照 *Magna* 原則和 DIPN21 評稅準則〔見稍後論述〕，由本地銷售取得的利潤必須納稅。至於由歐洲銷售取得的利潤，基於買和賣的合約

皆不在香港訂立，貨物不經香港，香港職員從不參與買賣和聯絡客戶或供應商，B 沒有為歐洲銷售提供出口財務安排，B 有理據向稅局申請歐洲銷售所產生的利潤豁免交利得稅。

★以有賺錢效能的因素作決定的原則 “**effective cause**” principle [Kwong Mile Service 案件]: 需要抓住真正的事實，並著眼於有賺錢效能的因素，在考慮利潤來源地時，不應受前期性 **antecedent** 或牽連性 **incidental** 的事情影響 The need to grasp the reality of each case, focus on the effective cause, without being distracted by antecedent or incidental matters。這個原則適用於涉及**多個地區**不同工作及不同角色的個案。在答題中，考生須先指出哪些是賺錢因素 effective cause, 及哪些是前期性或牽連性的事情 antecedent matter or incidental matter, 然後找出賺錢因素的所在地 location of effective cause, 若在香港，利潤便須納稅。若不在香港，利潤便不須納稅。

案例 Kwong Mile Service 分析：K Co.根據一份包銷協議 underwriting agreement, 在香港出售內地樓盤而獲取利潤。由於利潤源於在香港的**銷售活動** marketing activities, 所以要納稅。至於樓盤建築和風險承擔 assumption of risk, 它們只是牽連性的事情 incidental matter, 即它們使位於香港境外，也不能影響利潤源於香港的推論。

個案分析：H Co.得到一間日本廠商授權為代理人，為日本廠商在內地找尋買家購買電子零件。授權合約在日本簽署。之後，H 再授權委託其內地關連公司 C 進行所需工作。在 2012/13 課稅年度，H 因上述交易獲得淨收益一百萬元。雖然找尋買家的工作在內地進行，但這些工作不是賺取收入的效能因素 effective cause, 另外，按照 Kim Eng Securities 的原則〔見較後論述〕，集團內關連公司所作的活動不能作為納稅人的工作來考慮，所以內地活動不能成為海外豁免的有效論據。H 的賺錢效能因素是由**再授權委託的交易**中取得，而 H 在內地沒有固定的營運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又沒有派員工到內地進行工作，按照 TVB International 的原則〔見較後論述〕，再授權委託可推論為在港作出。基於這個賺錢因素是在香港，按照 Kwong Mile Service 原則，收益必須納稅。

個案分析：P Co.由一間外國公司取得一份東南亞獨家經銷合同

agency contract, P 的客戶大多數是東南亞的公司, 少數是香港公司。P 經常派營業員到東南亞尋找生意。經銷合同是公司賺取利潤的效能因素 effective cause, 而營業員到東南亞尋找生意只是前期性 antecedent 或牽連性 incidental 的事情。基於效能因素在香港, 稅局不會接納 P 的海外豁免申請。

★成立香港公司以彌補外地公司的不足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offshore company or overseas clients** 或香港公司作補足外地商業需要的原則 **meeting the overseas commercial needs** [見 **Kim Eng Securities** 案件]: 如果**香港公司的功用** function 是利用香港去彌補其他地方的不足、或用來補足外地公司商業運作上的需要, 即使這個功用不需很多人力物力, 香港公司亦須為它在港功用帶來的利潤納稅。這個原則適用於**跨國集團**在香港成立關連公司, 並利用香港公司的特殊功用以補足其海外關連公司的不足或商業需要。

案例 Kim Eng Securities 分析: KESHK 是 KES 集團中的香港公司。KES 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證券業務。為了避免惡性競爭, 新加坡政府訂立買賣證券的最低佣金制度。KES 集團利用香港的 KESHK 向新加坡的顧客提供佣金回扣 rebate of commission 服務, 以躲避新加坡的最低佣金制度。KESHK 因而收取服務費。法院判 KESHK 的服務費收入須納稅, 即使證券的買賣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內進行, 因為 KESHK 的功能是用香港作橋樑以補足 **KES 集團商業運作上的需要**: Bringing together the need of the overseas brokers and their overseas clients is done by taxpayer (KESHK) in Hong Kong. No matter how little it did in Hong Kong, where the profit derives from what it did in Hong Kong, the profit is fully taxable.

個案分析: C 集團在內地從事郵政服務, 它不時需要與歐美的公司進行貿易。為了減少內地滙款管制對海外貿易的影響, C 集團在香港成立有限公司 CH, 並利用 CH 在香港開設網上銀行戶口, 進行滙款交收, CH 因而收取服務費。基於 Kim Eng Securities 原則, 即使貿易在香港境外進行, 但 CH 的服務費收入仍須納稅, 因為 CH 的功能是利用香港金融中心作為貿易橋樑, 藉以補足 C 集團在商業運作上的需要, 按照 Kim Eng Securities 原則, 收入須納稅。

個案分析: T 集團在台灣經營電子廠。為了擴大生產力及減低成

本, T 集團在大陸開設工廠。同時, T 集團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 THK, 以解決台灣與大陸間的滙款問題。在課稅年度內, THK 從滙款交易中賺取差額共一百萬元。基於 THK 的功能是利用香港作為台灣與大陸間的橋樑, 按照 Kim Eng Securities 原則, 收入須納稅。

個案分析: X 是一間位於深圳的內地企業。為了減輕內地稅負, 它安排一名香港居民在港開設 Y Co.。其實, X 的客戶全部在國內, 為了申請出口退回增值稅 refund of input VAT for exported goods 和豁免原料入口的內地關稅 exemption of mainland's custom duty [中國稅法的論述在課題 18], X 先將貨物運給香港的 Y Co., 然後以 Y Co. 的名義再售給內地客戶。在 2015/16, Y Co. 賺取買賣差價十萬元。按照 Kim Eng Securities 原則, 這十萬元的收入須納利得稅 $100,000 \times 16.5\% = 16,500$ 元, 因為這收入是基於出口到香港的特殊功用。

★在香港成立公司以使買家與賣家達到他們的需要 **bringing the complimentary needs of buyer and seller in HK** [見 Euro Tech 案件]: 如果香港公司有這種業務活動在香港, 業務所產生的利潤須納稅。

案例 Euro Tech 分析: 香港公司收到韓國和新加坡分銷商 distributors 的訂單, 然後向英國的供應商 supplier 發出入貨紙 purchase order 與確認入貨單 confirmation of order, 並安排船務 shipment, 貨物則直接由英國運往韓國和新加坡, 不經香港。法庭判公司的功用是使買家與賣家達到他們的需要, 所這個功用的活動在港進行, 所以香港公司須為它在港活動賺取的利潤納稅。

★公司為跨國集團內的買賣作配對 **matching of orders** [見 Exxon Chemical 案件]: 如果公司是跨國集團內的其中一份子, 香港公司的作用是向其集團內的其他公司做買賣, 它所賺取的利潤須納稅。

案例 Exxon Chemical 分析: E 是海外註冊的公司, 但在香港有營運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E 是跨國集團內的其中一份子, 它向位於亞洲太平洋區域的關連公司賣貨, 當收到買貨單後, E 便向位於美國的關連公司發單取貨。E 在買賣貨的角色是被動的, 它沒法控制買賣的要求以及買賣的價錢, 貨物由美國直接運往買家, 不在香港交收。法庭判 E 由買賣賺取的利潤須納稅, 因為 E 的功用是為買賣作配對 matching of orders。

個案分析：H 是香港註冊公司，只有一位董事 J，他長居內地，一年來港只有數天，以辦理公司註冊、核數、報稅等事務。公司在香港沒有職員，但委任一間秘書公司代為向海外供應商發出購貨單，然後將貨物賣給內地公司 K。K 的董事與大股東是 J。H 的業務活動是被動的，所有買賣活動皆由內地公司 K 的職員負責，而所有買賣貨價也是由 K 的職員訂立。基於公司的政策，賣貨給 K 的價錢會較買貨價高 10%，因而 H 的損益帳會有利潤。H 在港設有銀行帳戶，用來收取 K 的滙款和向海外供應商滙款。這類個案俗稱“發單個案 re-invoicing case”，而 H 的利潤須否納稅不能作簡單論斷，要視乎 H 提交的資料能否證明 H 的利潤是在海外賺取的。按照 Euro Tech 案件與 Exxon Chemical 案件的原則，香港為內地公司發單而賺取的利潤可能要納稅。但按照 DIPN21 內提及的一般買賣貨物稅務原則，如果買賣活動與買賣合同俱在香港境外成立，則買賣利潤可能不須納稅。另外，內地公司 K 的角色與它和 H 的工作關係也須釐清，究竟 K 是否 H 的下屬機構 affiliate〔見 Li & Fung Trading 案件〕？K 是否按照 H 的指令辦事〔見 NG Bearing Securities 案件〕？K 的職員在內地為 H 所做的事務能否作為考慮〔見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 案件〕？這些問題稍後會有更多論述。

★不能單以在港的商業活動少就排除在港獲利的原則“minimal activities” principle〔見 Euro Tech 案件與 Exxon Chemical 案件〕：Profit can arise in HK even though activities are minimal。顯而易見，這個原則偏幫稅局，所以在個案分析中應列為稅局的評稅理據。一般來說，「在港商業活動少」是指公司在香港的規模小，甚至沒有員工。

個案分析：R 是俄羅斯註冊公司，業務在歐洲，為了方便貨款交收，R 在香港成立 RHK Co.，RHK 委任一間香港秘書公司代它發出銷貨單及購貨單，並且在香港開設網上銀戶口進行貨款交收。稅局會認為 RHK 的利潤源於香港，原因是 RHK 是一間在香港經營的公司，按照 S2(1)，秘書公司可視為它的代理人 agent，而在香港發單 issue of purchase orders and sales invoice、收款 collection of sales money 及為買賣作配對 matching of orders 等工作可以構成在香港的商業活動，而按照 Exxon Chemical 原則，即使涉及的工作量不多，公司仍須納稅。不過，假若 RHK 只是發單，而沒有在港進行貨款交收及為買賣作配對的工作，RHK 可以用發單乃貿易交易中的「牽連性的事情

incidental matter」, 而非「賺錢因素 effective cause」申請海外豁免。

個案分析: S Co.是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沒有正式辦公室, 亦沒有聘請員工。它唯一的股東及董事是法國人 W 先生。公司的業務是由 W 向客戶透過電話、電腦、電郵及互聯網提供電腦保安顧問服務, 客戶大部份是外國公司, 小部份是香港公司。W 每年離港工作約 200 天。按照 Euro Tech 稅務原則, 雖然 S 在香港的商業活動不多, 但仍須繳納利得稅。由於 W 經常離港工作, S 可向稅局申請按在港工作時間及離港工作時間比例攤分利潤計稅。

★以是否獨立個體作考慮的原則 “independent party” principle [見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 案件]: 當考慮外地的工作時, 必須考慮下列因素: 誰人做的? 他是否受香港公司約束的僱員 employee 或受香港公司約束的個體 dependent party? 海外做事的機構是否香港公司的代理人 agent 並按香港公司的指示 instruction 做事, 即所謂接受指令的個體 dependent party? 抑或他是否一間獨立公司 independent company 並以獨立公司的身份為香港公司提供服務? -- 在釐定利潤來源時, 前者 dependent party 的海外工作 overseas work 可作為申索海外豁免的海外工作來考慮, 而後者 independent party 的海外工作一般則不作考慮。這個原則適用於公司在海外駐有員工、或聘任當地人或當地公司做事以賺取海外服務費 service income (包括佣金 commission income) 的個案。

個案分析: P Co.在印尼設有辦事處, 該處職員在印尼舉辦了一個講座而獲利。這獲利不須課稅, 因為有關工作是由公司職員在海外進行而賺取的。假若講座是由當地的獨立公司做, 而 P Co.為講座提供資料而取得顧問費, 基於資料屬於香港公司與提供顧問服務的人在香港, 稅局會認為顧問費的來源在香港, 至於當地獨立公司所做的事則不會作為考慮因素。

個案分析: S Co.由美國供應商取得一份東南亞獨家經銷某牌子汽車零件的合同 agency contract. S 再以分銷合同 sub-agency contract 授權東南亞機構為東南亞當地的經銷商。東南亞機構以 S 代理人的身份在當地為 S 尋找客戶、開展銷會, 賣廣告、商討價錢、和達成銷售。汽車零件直接由美國運往東南亞。S 在香港並無參與東南亞的銷售

活動。S 按東南亞的銷售款額向美國供應商收取佣金 commission。由於東南亞機構按照分銷合約以代理人為 S 在東南亞進行銷售活動，該些活動可構成 S 在香港境外的銷售活動，S 因而應可為佣金收入申請海外豁免，見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 案件。至於 S 取得的獨家經銷合同，以及向東南亞機構作出的分銷合同，由於這些合同只是佣金收入的前期性事項 antecedent matter，所以應該不會影响 S 的海外豁免申請，見 Kwong Mile Service 案件。

★同一集團姊妹公司的工作不作考慮的原則 “group company” principle [Kim Eng Securities 案件]: 即使同屬一個集團，各間公司都是獨立法人，一間公司的工作不能當作另一間公司的來考慮 **Activities of a member of a group company cannot be ascribed to another group company**。這個原則針對香港公司與其海外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及角色。顯而易見，這個原則對稅局有利，因為當海外關連公司的角色及工作被「無視 disregard」後，香港公司便難以說服稅局它有什麼海外工作以賺取所謂的「海外利潤」了。

個案分析: H 是 C 的附屬公司。C 公司在內地成立，從事傢俱生產。H 則負責在港銷售。H 不能以內地生產來申請海外豁免，因為生產屬於 C，不屬於 H。由於兩間都是獨立公司，在釐定利潤來源時，按照 Kim Eng Securities 原則，C 做的不可以當作 H 做的。

★以是否接受指令做事為考慮的原則 “instruction” principle [ING Bearing Securities 案件與 Kim Eng Securities 案件]: 比對於「獨立個體 independent party」原則，這個原則針對兩者的關係，而非考慮海外工作者是否獨立個體: 如果海外工作者是香港公司的「代理人 agent」，而他是按香港公司的指令辦事 **acts under the instruction of, or works on behalf of, the HK company**，那麼在釐定利潤來源時，他的海外工作可作考慮 If a taxpayer employs others to act for it, his profit is earned at the place where they carry out his instruction。這個「指令原則 instruction principle」與「獨立個體原則 independent party principle」的適用範圍相近，但「指令原則」較新，亦較為重要。

個案分析: B Co. 是一間在港從事貿易的公司，它透過新加坡股票經紀在新加坡股票市場買賣股票而獲利。這項獲利可以免稅。因為股

票經紀是代理人 agent，並按 B 的指令做買賣，所以股票經紀在新加坡市場的買賣可以當作是 B 的海外買賣，因而取得豁免。

★以海外公司是否香港公司的下屬機構 affiliate 為考慮的原則 “affiliate” principle [Li & Fung Trading 案件]: 如果海外公司是由香港公司聘用，並簽訂了“下屬合同 affiliate contract”為香港公司提供海外服務，則它們的海外工作可當作為香港公司的海外工作，因而會令申請海外利潤豁免的成功機會增加。

案例 Li & Fung Trading 分析：LFT 的業務包括為海外客戶提供入口、分銷、船務等服務。當地公司與 LFT 簽訂“affiliate contract”為 LFT 提供海外服務。基於當地公司是以 affiliate 的身份替 LFT 在海外工作，上訴庭 Court of Appeal 判由海外服務取得的利潤不須納稅。〔筆者評語：倘若當地公司是以“個體對等基礎 principal to principal basis”替香港公司在海外工作，則當地公司的海外工作便不能作為考慮，見 independent party principle。兩者的主要分別為：affiliate 下屬機構在提供服務時是作為香港公司的代表，而 independent party 獨立個體則以當地公司的獨立個體身份為香港公司提供服務。〕

★香港公司能成功申索海外豁免屬罕見的原則 “rare case” principle [TVB International 案件]: 按照這個原則，只有極少數在港經營的公司能成功申請海外豁免。稅局在 DIPN 21 引用 TVB International 的判詞指出 **It can only be in rare case that a taxpayer with a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in Hong Kong can earn profits which are not chargeable to profits tax**。這個原則適用於香港是主要經營地的個案。顯而易見，這個原則對稅局有利，令稅局有法理依據向納稅人索取大量資料，以考慮納稅人的海外利潤豁免申請。

個案分析：H 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它的董事是香港居民，並長居香港。按照 TVB International 案件的「罕見原則」，稅局會假設 H 的利潤源於香港。如果公司想申請海外豁免，它須提交大量資料，說服稅局它是「罕見原則」下的少數個案。

★以營銷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Where is the marketing activity” principle [Kwong Mile Service 案件]: 如果銷售活動在香港進行，有關利潤須全部課稅。當個案涉及銷售或零售活動，營銷地點較其他

因素更為重要--如果營銷地點在香港，即使公司有其他活動在香港境外，利潤亦須全部納稅。

個案分析：H 是一間在香港營運的旅行社，專營歐洲團，它的顧客大部份是香港居民。基於旅行社的銷售活動在香港進行，按照 Kwong Mile Service 原則，它的利潤須全部納稅，即使旅行團的活動絕大部份在香港境外。

★以服務提供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Where is the service rendered” principle [Hang Seng Bank 案件與 Li & Fung Trading 案件]。此項原則適用於服務性質的收入，如佣金收入。

個案分析：H Co. 在台灣經營酒店所得的利潤不須課稅。因為經營酒店是屬於服務業，而有關服務在香港境外提供，按照 Hang Seng Bank 案例原則，利潤不須納稅。

★以製造廠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Where is the manufacturing” principle [見 TVB International 案件判詞]。此項原則適用於廠商。

個案分析：K Co. 是一間玩具廠，貨物全部銷往海外。基於工廠在香港，所得利潤須全部納稅。在釐定製造廠的利潤來源時，海外銷售活動不作考慮。

★以貨物的擁有權作考慮的原則 “ownership of goods” principle [Datatronic 案件與 C G Lighting 案件]。如果製成品的擁有權不屬於納稅人，納稅人便不算從事製造業，見較後論述的「進料加工」。

個案分析：H Co. 製造及銷售廚具，為了減低成本，H 將原先設於香港工廠改為貨倉，廚具製造則由內地新成立的關連公司進行，原料由 H 提供，貨物全部銷往海外。基於製成品屬於內地公司，按照 Datatronic 案例原則，H 不是從事製造業，所以工廠的所在地與 H 的利潤來源地無關。基於 H 的業務--銷售廚具--位於香港，它的全部利潤須納稅。

★以貸款提供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provision of credit” principle [Orion Caribbean 案件]：利息的來源地是根據何地將金錢借出作

決定 **the place where the money is made available to the borrower**。此項原則適用於非從事借貸業務的納稅者。如果納稅者是銀行或財務機構，此項原則便不適用〔對於銀行和財務機構，稅局會以營運地和資金提供的所在地為其利息收入來源地的主要考慮因素〕。

個案分析: P Co.將過剩的資金存放於**外國銀行**戶口。按照 provision of credit 原則，它收到的銀行利息可以得到海外豁免，不須納稅。

個案分析: Q Co.將過剩的資金存放於**香港**恒生銀行的**澳元**戶口。由於存款的提供地在香港〔無論是否港幣存款〕，按照 provision of credit 原則，利息收入的來源地是香港。然而，考生須指出由香港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一般可免稅，見課題 10 的論述。

★如果貸款涉及貨物買賣 buy and sell 交易，其利息的來源地須以買賣交易的所在地作決定，見 **DIPN 13**。★由銷售所得 sales 取得的利息收入——即使客戶位於海外——會按銷售及買貨等因素來考慮其來源地，見 Magna 案件〔第 112 頁〕。倘若利息來自**香港的貿易業務**，該利息的來源地是香港，即使欠款者位於香港境外 Interest will have a Hong Kong source if it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a trading transaction** carried out in HK, 見 **BR 20/75**。

個案分析: Q Co.向一間外國公司出售貨物，由於過期支付貨款，外國公司向 Q 支付利息。這利息收入須納稅，因為以售貨而言，未收的貨款是以銷售地作為借出地。基於 Q 在港營運及發單，銷售地在香港，所以利息的來源地是在香港。按照 DIPN 13，利息收入須納稅，不會有海外豁免。

稅局在 **DIPN 21** 內公佈的準則

關於如何釐定利潤的來源地，稅務局在 DIPN 21 公告了它的準則。納稅人必須遵照稅務局頒佈的準則報稅，若不依從，可招罰則，見課題 1 的論述。

DIPN 21 內的準則大部份是前面提及過的稅例及案例原則，而其餘的報稅準則撮要如下：

★攤分利潤 **apportionment of profit** 可用於服務收費 *service fee* 及製造廠商的利潤 *manufacturing profit*，但不適用於以買賣 *buy and sell* 為主的貿易利潤 *trading profit*。

個案分析：B 先生以個人身份從事電腦系統安裝及維修服務，客戶大部份是外國公司，小部份是香港公司。B 每年離港工作超過 300 天。基於 B 的業務利潤屬服務性質 *service nature*，按照 DIPN 21，B 可申索攤分利潤 *apportionment of profit*，將屬於外地工作的利潤豁免納稅。當然，按照 S68(4)，B 對其申索有舉證責任，換言之，B 須提供在課稅年度內的香港及境外的的工作詳情、出入香港日期及目的，以及有關文件證明。

個案分析：C 先生以獨資業務 *sole proprietor* 經營製衣，在香港和東莞皆設有廠房。如果東莞廠房以來料加工 *contract processing* 方式經營，C 可申請利潤攤分；但如果東莞廠房以進料加工 *import processing* 方式經營，稅局認為香港業務與東莞廠房的關係是買賣性質的貿易 *trading*，因而不會接受 C 申請利潤攤分，見稍後論述。

★攤分利潤比率須基於納稅人在港內的實際工作以及港外的實際工作 *Apportionment of profit is based on taxpayer's operating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as well as those outside Hong Kong*，見 **Emerson Radio** 案件。

個案分析：X Co. 經營製造和售賣西餅，在香港及澳門皆有廠房及門市。X 可申請將澳門分店 *branch* 的利潤豁免納稅。稅局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考慮。在答題中，考生須指出，為了避免稅務糾紛，X 最好在澳門成立附屬公司 *subsidiary*，並將香港和澳門的業務分開由香港和澳門的獨立公司處理。

個案分析：A Co. 與內地單位合資在東莞成立一間工廠，所有機器和管理人員由 A 提供，原材料及工資由工廠承擔，製成品大部份供應給 A。稅局不會接受 A 申請利潤攤分，因為內地工廠是一個獨立企業，A 只是與它進行貿易交易。

★以一半利潤課稅的原則 “**50:50 apportionment**” principle。此項原則適用於「來料加工 **contract processing**」個案。實務上，這是最常見的利潤攤分例子。納稅人在內地開設工廠，與內地單位訂立加工合

同 processing contract: 由港商 (納稅人) 提供原料、機械、技術、和金錢補助; 而內地單位則提供土地及工人, 以取得租金及工資。所有生產設備及貨物屬於港商。〔由於 contract processing 日漸式微, 此項稅務原則現已少考〕

個案分析: 自 1971 年起, B Co. 與內地單位訂立合同, 在新會開設工廠。所有廠房、機器、及管理人員由 B 提供, 原材料及工資由 B 承擔, 製成品全屬 B。稅局可接受 B 申請一半利潤納稅, 即一半利潤免稅, 因為內地工廠是 B 的資產, 不是一個獨立企業。這種合同屬於「來料加工 contract processing」。另一半香港免稅的利潤也不須繳納內地企業所得稅 EIT, 所以當時這是十分優惠的政策, 藉以鼓勵香港廠家到內地投資設廠, 為祖國的現代化作出貢獻。

★進料加工 import processing 屬於貿易 trading 的原則。「來料加工」在七十年代初期盛行, 但到了九十年代, 當內地單位掌握生產技術後, 便要分享利潤, 不再接受「來料加工」的合作模式, 而改由雙方另設獨立法人公司, 並採用「進料加工 import processing」來為香港公司提供生產服務。對於「進料加工」, 稅局不會接受利潤分攤, 因為稅局認為那是香港公司與內地公司進行貿易交易。不過, 香港公司可申索將向內地公司支付的貨款以營運開支全數扣稅。法院在 Datatronic 案件與 C G Lighting 案件同意稅局這個評稅原則。

個案分析: 繼上個個案, 在 2004 年, B Co. 與內地單位取消了原有的「來料加工」合同, 而重新簽訂新的「進料加工」合同, 並在內地成立新公司接管工廠。自此, B 就不能繼續申請一半利潤課稅。如果 B 不通知稅局有關更改, 繼續在報稅表內申報一半利潤納稅, 那麼, 稅局會認為 B 提交不正確報稅表 incorrect tax return, 除了追回少收的稅款 tax undercharged, 並會向 B 施以罰則 penalty。

★香港公司參予內地的生產活動屬有限度的原則 “restrictive involvement” principle。此項原則適用於將工序外判 subcontracting 於內地或外國的工廠。如果香港公司將工序外判給香港境外的工廠, 即使工廠與納稅人有緊密連繫, 或者香港公司派員參予管理, 稅局都不會接受利潤分攤, 因為香港公司的參予只屬有限度, 並非全面擁有生產工序。

個案分析：C Co.從事鐘錶業務，它的執行董事在內地開設廠房，C將製造鐘錶的工序外判 subcontract 給內地工廠，並派香港職員到工廠擔任管理和領導。基於「有限度參與 restrictive involvement」原則，C 的利潤須全部納稅，不會有利潤分攤。

★貿易公司 trading company 須以營銷或購貨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contract of sales or purchases**” principle。只要營銷或購貨其中一項在香港「造成 effected」，利潤便須全部納稅，不會有任何攤分。

個案分析：G Co.從事買賣體育用品。貨品在東南亞生產，小部份在香港銷售，大部份銷往歐洲。由於 G 在港經營，稅局會認為所有買賣合約 trading contracts 會由香港發出 issued 或確立 executed，稅局不會接受海外豁免。

★以授權的所在地或取得授權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Where is the licence granted or acquired**” principle [**TVB International** 案件]。這項原則適用於使用 **use**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而取得收入的個案，例如使用商標 trademark、版權 copyright、設計 design、專利權 patent 等。如果 IPR 在香港取得 **acquired in HK** [比方說，IPR 由香港公司開發 **developed by a HK company**]，或由香港公司在香港作出授權 **the right is granted in HK by a HK company**，由使用知識產權取得的收入便要納稅，見 DIPN 49。

案例 TVB International 分析：TVB International 由母公司 TVB 取得電視劇播映權，然後**授權**海外電視台播放，得到收入。TVB International 的知識產權收入須納稅，因為**播映權是從香港取得**。另外，由於 TVB International 是在香港經營的公司，在海外沒有常設機構 without overseas permanent establishment，所以授權海外電視台亦須視為**在香港作出**。所以，有關收入的來源地是香港，即使有關電視劇在香港境外電視台播放。法院拒絕接納 TVB International 的海外豁免。

★以股票市場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Where is the stockmarket**” principle。這個原則針對股票買賣獲利，但不適用於經營財富管理的公司和金融服務的公司 [這些公司以業務運作地為主要考慮，見 Wardley Investment 案件]。

個案分析：A Co. 是一間在港營運的公司，它在倫敦股票市場買賣股票，所得獲利不用納稅。原因是那獲利是在海外股票市場中賺取的，不是在香港取得的 not profit arising in or derived from HK。反過來說，若 A 有買賣海外股票的虧損，該虧損也不能扣稅。

★以物業的所在地為決定的原則 “Where is the property” principle。這個原則針對物業買賣獲利，以及由出租物業得取得的租金收入。

個案分析：B Co. 是一間在香港營運的公司，它在深圳有樓出租，所得租金不用課稅，因為那是在香港境外取得的。

稅局在 DIPN 39 內公佈的準則

★關於透過使用互聯網的業務，稅務局在 DIPN 39 指出，在決定利潤來源地時，不會考慮網站 website 及伺服器 server 的所在地，主要考慮仍按照一貫以來的稅務原則，即找出有關事實，例如商業活動的地點、何人進行活動、以及他與納稅者的關係。

★由使用電腦軟件 **computer software** 得到的收入：如果公司的業務基地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在香港，或是開發軟件的人員在香港，則無論使用者位於何地，收入都要納稅，見 **TVB International** 原則。如果公司是外地公司，其業務基地位於外地，即使軟件使用者位於香港，或軟件由香港人從互聯網站下載使用，那由使用軟件取得的收入在一般情況下不須繳付利得稅，詳情看課題 10 內關於〔使用知識產權的收入〕的論述。

個案分析：G，香港居民，在太古城家中開發了一個會計軟件，放在位於美國的互聯網站供客戶下載試用，試用期滿後客戶若想永久使用，須透過信用卡向 G 付一百美元，並存於美國銀行戶口。據網站統計，超過 99% 的客戶為外國人。G 在香港開發軟件賺錢會構成在香港經營業務或行業，見課題 8。而按照 DIPN 39，基於軟件在香港開發，無論使用者位於何地，由軟件使用取得的收入須視為在香港取得的收入。因此，G 必須申辦商業登記 business registration，並就其應評稅利潤向稅局作出申報。如果稅局沒向 G 發報稅表，按照 51(2)，G 須於有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局，

若不作通知，G 可遭稅局查稅及罰則。

稅局在 DIPN 49 內公佈的準則

★如果**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IPR 由**香港公司開發**，並由香港公司授權外地公司在香港境外使用 used outside HK，由境外公司收取的知識產權使用費是源於香港 derived from HK，須納稅。而香港公司開發知識產權的開支可按 S16B 扣稅。

★如果 IPR 由香港公司由**境外公司買入**，並由香港公司授權**境外使用**，香港公司收到的使用費不須納稅。香港公司購買 IPR 的開支不可以扣稅。

★如果 IPR 由香港公司取得使用權 a licence to use 而沒有取得擁有權 proprietary interest，而香港公司再授權其他公司作**境外使用**，由其他公司收到的使用費須否納稅？稅局在 DIPN 49 說它會以香港公司取得知識產權的地點以及授權海外公司的地點作為主要考慮因素。至於香港公司支付知識產權使用費可否扣稅，則要視乎該開支是否符合 S16(1)，即是否為賺取應納稅收入而招致的。

個案分析：H Co.從無關連的法國公司 F 取得皮包專利設計使用權〔不是買入〕，然後 H 授權無關連的台灣公司 T 在台灣製造皮包。在課稅年度內，H 向 F 付了五百萬元設計使用費，而 H 向 T 則收取了七百萬元設計使用費。基於 H 在台灣沒有業務基地 PE，按照 TVB International 原則，H 向 T 的授權只能在香港作出，七百萬元設計使用費的來源地是在香港，須納稅。由於七百萬元收入須納稅，那麼 H 向 F 付了五百萬元就符合了 S16(1)，可獲開支扣稅額。由於五百萬元的支出可獲扣稅，所以稅務條例第 15(1)(ba)條便會適用，即是 F 收取的五百萬元須納稅，而 H 則須為 F 扣稅及交稅 $5,000,000 \times 30\% \times 16.5\% = 550,000$ ，見課題 10。

結語

無論是在實務抑或考試，海外利潤豁免 offshore profits exemption 都是熱門課題，所以必須熟讀本課題內的所有稅務原則。

做個案分析時，首先要指出釐定利潤來源地是一個困難而實在的事實問題 The source of profit is a practical hard matter of facts。個案可能涉及多種事情：有買賣性質的交易，有服務性質的工作，有跨越多地的活動，有來自貸款或貿易的利息收入，有來各種知識產權的收入，涉及多間公司，多人工作，多個作業工序，大量文件...

要判斷利潤來源地時，須衡量整體事事 The determination of source of profit is based on a totality of facts。須考慮的事情包括：做事者是否公司的僱員、獨立公司、抑或是集團的姊妹公司？做事者是否公司的代理人？他是否按指令辦事？可否釐定工作地點或賺錢效能？公司是否負有特別功能以彌補他地的不足？有否遺漏了的重要事實？

無論在實務或考試，做個案分析時可能要用多個稅務原則去推論利潤是否源於香港，或者可否作利潤分攤。有時，推論會互有矛盾，這時可指出，稅局的推論會著眼於將利潤納入稅網，而納稅人則著眼於取得豁免。此外，答題時還須指出海外豁免一旦成功，稅局會要求納稅人按稅務規則 IRR 2A 將海外活動的開支剔除於有關開支的扣稅額外，見課題 12。

本課題內涉及的稅務原則很多，答題時不可能一一提及，當然，要答幾多就要視乎該題的分數了。如果分數只有三四分，那就只須提出一至兩個最重要的和最有關的稅務原則便可以了。如果分數有十分以上，那就要提出多個稅務原則，並作出詳細討論，那樣才會取得高分。以下是筆者的一些答題貼士：

■關於買賣性質的交易 trading transactions，考生則須指出 DIPN 21 內提及的原則，如沒有利潤攤分 no apportionment of profits、釐清成立買貨合約與成立賣貨的所在地 where are the contracts effected、另外，亦須討論 Magna 案件內的各項案例原則，倘若香港公司有發單 issue of

purchase orders and sales confirmation、收取客戶款項 collection of sales money、付款給供應商 making payments to suppliers, 則可援引 Euro Tech 案件與 Exxon Chemical 案件的原則作出分析和討論。至於香港公司由內地買貨而將貨物銷往外國, 則可援引 Consco Trading 案件的案例原則作分析和討論。一般而言, 倘若公司在香港有具體的業務活動, 如安排船務、處理海外買貨所需的銀行信用証、售後服務...等工作, 稅局會推論利潤是源於香港 derived from HK。

■關於服務及工作性質的個案, 考生須指出 Hang Seng Bank 案件內的 broad guiding principle。倘若涉及多個工作程序, 則再指出 Kwong Mile Services 案件的 effective cause principle。然後據個案情況分析哪些工序是賺錢效能的工作 effective cause, 哪些只是前期性的事項 antecedent matter 或枝節性的事項 incidental matters, 並按賺錢效能的工作所在地 location of effective cause 推論利潤須否納稅。

■近年不少案例針對外地機構的海外活動能否算作香港公司的海外活動, 如 Li & Fung Trading、ING Bearing Securities、Kim Eng Securities 案件。一般而言, 如果外地機構是按香港公司的指示並代表香港做事 do things on behalf of and under of HK taxpayer, 則外地機構的海外活動可算作是香港公司的海外活動, 這對於香港公司申索海外利潤豁免當然會十分有利。

■如果是關於海外佣金收入的利潤來源, 則香港公司的管理及監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不是賺錢效能的因素。倘若有關海外活動由海外下屬機構 affiliate 按照香港公司的指令所做 do things under HK taxpayer's instruction, 則海外佣金收入會較易取得海外豁免, 見 Li & Fung Trading 案件。

■如果是關於香港廠商 HK manufactures 的利潤來源, 則只須考慮工廠的所在地 location of factory, 而不須考慮廠商的買賣活動, 因為工廠才是賺錢效能的主要因素。如果工廠設於香港境外, 全部利潤須納稅, 不會有任何豁免, 即使廠商的買料與賣貨俱在香港境外進行。如果工廠設於內地, 那麼便須釐清該工廠是否由內地獨立法人 legal entity 或獨立機構 legal enterprise 所擁有, 若是, 則沒有海外豁免, 因為工廠的活動不是香港公司所做的, 不能作為申請海外豁免

的有效理據。一般而言，只有當內地工廠以及工廠生產的貨物的擁有權 ownership of goods 屬於香港廠商時〔即來料加工個案 contract processing case〕，香港廠商才會有豁免，見 Datatronic 案件，若然，按照 DIPN 21，香港公司一般會取得一半利潤豁免 half exemption，即 50:50 apportionment of manufacturing profits，另一半利潤須納稅是因為香港公司會為工廠生產提供管理、監督、技術、銷售、購買原料、財務等支援工作 supporting services。

- 如果是關於利息收入的利潤來源 source of interest income，考生須指出 Orion Caribbean 案件的 provision of credit principle，並就有關款項的借出地作出分析和推論。關於利息收入的課稅原則，課題 10 有詳細論述，或需一併作答。
- 如果是關於使用知識產權而取得收入，考生須指出 TVB International 原則，另外，也要提及 DIPN 49 的準則，並就有關知識產權取得地 place of acquisition of IPR、知識產權的授權作出地 place of granting of IPR、以及知識產權的使用地 place of use of IPR 作出分析和推論。
- 如果是關於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利潤 sale of listed shares，則以證券交易的所在地 location of stock market 為利潤來源地。如果是非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則按一般買賣貿易的案例原則來考慮，即釐清買賣合同成立的所在地 the places where the purchase and sales contracts are effected。另外，考生或需指出出讓私人公司股票 sale of private shares 可能屬資本性，而按照 S14(1)，出售資本性財產 sale of capital asset 所得不須計入應評稅利潤，關於資本性的論述，請看課題 10。一般而言，出售有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由於涉及公司架構 permanent structure——會屬資本性 capital nature，所得獲利不須納稅。
- 如果是關於樓房租金 rental income，則以樓宇的所在地 location of property 為利潤來源地。

網上只提供
部份資料作為參考

欲得全部內容
請到 <http://www.rytc.com.hk>

購買
楊輝洪 Raymond Yeung
製作的
《香港稅務學習筆記軟體》

詳情請到
http://rytc.com.hk/taxnotes_cdr.htm